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洋水保许承字[2024]5号

项目名称	城区标准化生猪定点屠宰场迁建暨陕南特色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
建设地点	洋县戚氏街道办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/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及时间: /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水土保持公示网 yanshou100.com 起止时间: 2024年10月27日至2024年11月8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洋县中仁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723061910635 地址: 洋县洋州街道办 电子信箱: 法人代表: 赵建中 联系电话: 授权经办人姓名: 赵壬辰 联系电话: 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：无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>2024年11月11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保保持方案、材料完整，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</p> <p>2024年11月11日</p>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